

大竹县水务局文件

竹水务发〔2022〕66号

大竹县水务局 关于加强疫情防控供水保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镇供水管理单位：

面对新一轮严峻复杂的疫情防控形势，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供水保障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特通知如下。

一、强化供水安全保障。各乡镇（街道）、村镇供水管理单位加大对辖区、厂区、供水工程巡查频次，加强对供水水源地巡查防护，增加水质监测频次，严防严控水质污染，禁止在水源地保护范围内进行可能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的相关活动，做到

问题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加强水源地水质监测站设施设备管理，确保正常运行。严格控制制水生产工艺，认真落实水处理消毒措施，杜绝安全隐患流入水生产环节。

二、强化供水服务管理。各乡镇（街道）、村镇供水管理单位对辖区、供区的供水设备、输配水管网等工程设施加强维护管理，合理安排好维修抢修人员，储备水厂生产物资，提前做好工作谋划，严防出现停水断水情况，确保“最后一公里”供水安全。

三、强化人员疫情防控。各乡镇（街道）、村镇供水管理单位排查近期到过疫情严重地区，与疑似患者接触的情况，做好人员隔离和防控工作。加强供水生产一线人员管理，对水厂生产区必要时主动采取封闭管理，避免生产工作人员与感染者、密接者、次密接者接触。加强对供水管护人员疫情防控期间的防护教育，严防带病工作。

四、强化应急保障机制。建立健全疫情期间供水应急处置机制，建立应急处置队伍，确保供水抢修应急人员、维修车辆、抢修物资落实到位。严格应急值班值守，确保24小时有人员在岗。切实提高疫情防控条件下用水事故处理、应急抢险、风险应对能力。建立完善疫情应急预案，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全县供水安全稳定。

